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在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中，2,9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數目
黃榮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祝耀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劉漢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林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5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58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內可予行使：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後，購股權的40%；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後，購股權的另外30%；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購股權的餘下30%，

且在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瀏覽。

* 僅供識別